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 司(下称"公司"或"森马服饰")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4,6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187,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4,530,813,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74 号)。本次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3月7日,已使用金额0元,当前余额4,539,920,000.00 元。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拟置换金额
		金额 (元)	14 日自筹资金已	
			投入金额(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5,646,800	1, 800, 000, 000.00	234,345,700.00	234,345,7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16.64	256,166,400.00	48,266,900.42	48,266,900.42
总计	2,056,166,400.00	2,056,166,400.00	282,612,600.42	282,612,600.42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 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564.68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00122415023122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16.64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001002024030685212
合计	293,181.32		

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继续用于上述项目的投资,剩余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355号《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3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00,000,000.00	234,345,7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166,400.00	48,266,900.42
	合 计	2,056,166,400.00	282,612,600.42

本次拟置换金额 282,612,600.42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招股书内容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82,612,600.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2,612,600.42 元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的金额经 过了会计师审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2,612,600.4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 282,612,600.42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282,612,600.42 元资金的议案没有异议。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森马服饰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森马服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中国银河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1355号"《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